

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关于对 2020 年度深圳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 评审通过人员进行公示的通知

委属各单位，各（新区）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：

根据《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》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 40 号令）、《广东省高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》（粤人发〔2002〕236 号），现决定对 2020 年度深圳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通过人员进行公示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公示时间。公示时间从 2021 年 2 月 1 日上午 9 时起，至 2021 年 2 月 5 日下午 18 时止，共 5 个工作日。公示内容统一张贴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 日上午 9 时正。

二、公示内容。公示内容为《2020 年度深圳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》（彩色打印）和《深圳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名单》，具体由通过人员所在单位于 2020 年 1 月 29 日 18 时起登录《深圳市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网上申报系统》（<https://ps.szyxjxjy.cn/>）自行下载和打印。

三、公示方式。《2020 年度深圳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》和《深圳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名单》须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张贴在单位的显著位置，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有网站的，须同时在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。

四、公示情况报送。公示结束后，由单位纪检（监察或人事）

部门在《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情况表》上如实加具意见并盖公章，由各区（新区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汇总，并将整体情况报送我委，委属各单位直接报送我委。

附件：2020年度深圳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



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2021年1月29日